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陳琳淳
電話：02-2772-1350#516
電子郵件：leo1105@tc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城區字第103000497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30004976-Attach1.pdf)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886號函。
- 二、依據檢附土地清冊及圖資研判，旨揭土地未坐落於「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變更1通），及「全國區域計畫」之「國家公園」、「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海域區」、「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等範圍內。
- 三、至是否位於國家風景區請逕行函詢交通部觀光局；是否位於其他風景特定區請逕行函詢臺北市政府。

四、另有關「變更1通」劃設限制發展區計20項及條件發展地區計21項、「全國區域計畫」劃設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計20項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計31項（詳附件），其實際範圍係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務需要，依據法令規定或機關權責分別指定或公告，非屬內政部權責，請 貴

公司逕行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有關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主管相關法規將配合修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名稱及等級；相關法規未完成修訂前，各環境敏感地區仍宜一併查詢，項目名稱相同者得免重複查詢，俾供規劃及審議作業參據。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府、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分署海岸復育課、區域發展課

公文
之
號

14

電子
文
號

10

表 1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限制發展地區及「全國區域計畫」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項目表

分類及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中央主管機關	
限制發展地區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天然 災害 敏感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送由內政部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2. 山坡地坡度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資料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內政部
	3.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地質調查法	經濟部	經濟部	內政部
	4.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河川區域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土保持法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經濟部
	5. 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經濟部	內政部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內政部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	
	12.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部	
	13.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部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內政部	
	1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16. 重要水庫集水區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	經濟部	
	17.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18. 國有林地、保安林地、林業試驗林及森林地區	18-1. 森林(國有林業區) 18-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18-3. 森林(大學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區)	森林法 區域計畫法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經濟部	
	20.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內政部	

表 2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條件發展地區及「全國區域計畫」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表

分類及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中央主管機關	
條件發展地區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天然 災害 敏感	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程	經濟部	經濟部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經濟部	經濟部
	3. 沿海一般保護區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
	4. 海城區	8. 海城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內政部
	5. 歷史建築	5.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部
	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自來水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自來水公司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優良農地(總面積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17.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9. 磚區(場)、磚業保留區、地下磚坑分布地區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經濟部
	10. 山坡地	10.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交通部	交通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李貞樓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194
傳真：02-27226313
電子信箱：da_1076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0331862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5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39-16等10筆地號土地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置，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9月29日黎環字第1031138號函。
- 二、旨揭案址經現場勘查並無河口、海岸瀉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之存在；另相關注意事項請 貴公司依本處103年9月16日北市工水字第10362622100號函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2013.10.06
13:13:46

分類及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分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條件禁限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圍禁止飛行或限制建築及其他障礙物增高及助航設備四圍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1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管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4.航空噪音管制區	24.航空噪音管制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築辦法	交通部
16.公路兩側禁限建築地區	26.公路兩側禁限建築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築地區	交通部
1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築地區	2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築地區	鐵路兩側禁限建築辦法	交通部
18.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築地區	28.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築地區	國防及國防設施禁限建築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禁限建築地區、限建地區	國防部、行政院海軍巡防署及內政部
1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禁限建築、限建地區	2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禁限建築、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內政部
20.重要軍事設施禁限建築或建築之地區	30.重要軍事設施禁限建築或建築之地區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2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採或建築之地區	3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採或建築之地區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鄭光廷
電話：87335653
傳真：87335660
電子信箱：ccw41092@tw.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331748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及39-16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888號函。
- 二、旨揭地號土地，非屬本處申請劃設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放流口以下範圍無本處所管之自來水取水口設施。
- 三、餘查詢項目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103088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葉俊閔
電話：02-2720-8889#7261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0120ylh@mail.taipei.gov.t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10337294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等10筆地號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10月14日黎環字第1031272號函。
- 二、函詢地號包括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4、39-11、39-12、39-14~39-16等10筆地號，並未位於臺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 距離內。
- 三、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屬空氣污染一級防治區外，其餘地區均屬二級防治區。
- 四、函詢地號非位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另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網址：<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 五、本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

107巷5號

承辦人：周文鈞

電話：(02)2713-0025#176

傳真：(02)2719-5748

電子信箱：f19640515@liugong.o

rg.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瑠農管字第10300514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及39-16地號等10筆土地開發計畫案，計畫區範圍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一案，經查旨揭地號並無本會灌溉渠道，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3年10月14日黎環字第1031273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

會長 林濟民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6、28號

聯絡方式：02-28852799轉77 管理組 成日安

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七星管字第1030032157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信義區五段等10筆土地」是否有本會灌溉用水取水口或灌排渠道，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黎環字第1030890號函。

二、經查旨揭工程基地非屬本會事業轄區，請另洽相關單位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本會管理組

會長 周師文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許智揚
聯絡電話：04-22501250 #313
電子信箱：a650350@msl.wra.gov.tw
傳真：04-22501615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3511594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及39-16地號等10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892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臺北市轄管河段河川區域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三)非位於海堤區域範圍內。
 - (四)非位於目前已公告淡水河水系用地範圍線內；是否位於市管河川用地範圍線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五)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用地範圍線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六)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是否位於市管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七)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八)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九)該地區未劃定公告洪水平原管制區。

(十)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內。

三、本案依水土保持法查詢之水庫集水區，因該等法規未定義且未以劃設公告為限，本署係依水土保持法之定義，採事實認定。目前依水利法公告為水庫及其管理機關(構)者，計94處。經查案址非位於任何水庫之集水區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曾永仁
電話：02-28515441#612
電子信箱：m30946@forest.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3161551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39-16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894號函。
二、旨揭地號經查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區、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等範圍，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係屬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權責，請自行查對土地登記簿本所載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或逕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局長李桃生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林柏維
電話：27593001轉3121
電子信箱：ge-104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企字第10333865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39-16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3年9月10日黎環字第1030985號函。
二、經查旨揭10筆土地非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另本市無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本市山坡地範圍，可逕由「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查詢 (<http://tcgemis.taipei.gov.tw/gisweb/>)，請多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14-09-16
14:05:05

正本

機號：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林欣達
電話：02-87897158#7022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ol95@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3326878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函詢本市信義區五小段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及39-16等地號共10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帶範圍內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10月14日黎環字第1031274號函。
- 二、茲就函詢事項回復如后：
 - (一)查旨揭計畫區10筆土地非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留區。
 - (二)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請洽詢本府工務局。
 - (三)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仍請依需求逕為環境資源調查作業。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嚴一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機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劉泰成
電話：(02)2351-5441#665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3161575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於獵捕區、垂釣區案，經查我國尚無公告獵捕區及垂釣區，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9月5日漁二字第1031215488號函轉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895號函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李桃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張豪心-2798轉215
電話：02-2396-2798
傳真：02-2396-4929
電子郵件：bt-archhugo@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33176000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局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39-16等10筆地號開發基地是否涉及文化資產相關事宜，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9月29日黎環字第1031153號函。
- 二、有關 貴公司函詢文化資產相關事宜，本局回復如下：
 - (一)經查，旨案開發基地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39-16等10筆地號土地」範圍內，並無本市公安局之文化資產，本局亦無相關列管事項。
 - (二)旨案於後續開發過程中，若有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築物、疑似遺址或古物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31、50、75條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樹木保護部分，本局回復如下：

- (一)依現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市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測量方式認定；本市轄區內各該工程之建設開發者，應自行派遣專業人員量測開發區內喬木樹籍資料並發證負責。該基地內樹木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者，

併應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至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以上規定，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本案基地內現無本市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惟請 貴公司確實將基地內所有喬木逐株進行量測，再將樹籍資料（包括樹種、樹高、樹胸圍、樹直徑）及每株照片遠照、近照各一張（需為進行測量之照片且測量值能清楚辨識）提送本局確認是否達受保護樹木標準。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劉雅公 局長



正本

權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布區6樓
承辦人：羅嘉文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8)轉7553
傳真：27285041
電子信箱：qa-josefina062@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331010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等10筆地號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9月29日黎環字第1031139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非屬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所稱之風景特定區；另同址是否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區位內事宜，因非屬本局權管，請 貴公司洽相關單位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孫廷龍

裝

權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曉眉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1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oa0673@tbroc.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300200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及39-16地號土地，經查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3年10月14日黎環字第1031275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黃竹君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5
電子郵件：evah@mine.gov.tw
傳 真：02-23113526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3001126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39-16地號等10筆土地，經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898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朱昭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王光生

電話：(02)23835814

傳真：(02)2327537

電子信箱：yuchun@msl.fa.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312154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及39-16地號等10筆土地，經查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及人工魚礁網具類禁漁區，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895號函。

二、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及附件資料影本，惠請就獵捕區及垂釣區項目查明逕復。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含附件)、本署漁政組

署長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局水利工程處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李貞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194

傳真：02-27226313

電子信箱：da_10767@mail.taipei.gov.tw



範疇，尚請逕洽相關局處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2014-09-17
13:45:00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0362622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5小段39、39-1、3
9-2、39-3、39-4、39-11、39-12、39-14、39-15、39-16
等10筆地號土地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區位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9月10日黎環字第1030899號函。
- 二、旨揭案址非屬河川區域、洪水平原管制區及水道治理計畫
用地，至於該基地是否為排水設施範圍，目前現地存有公
共排水溝，本處尚無增設排水計畫方案。
- 三、查旨揭地號土地周邊仍具有公共排水溝（確實位置應辦理
土地鑑界），未來建築開發如需辦理排水溝改道或廢除，
請將排水改道設計圖資料依程序送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轉
本處審查，並依通過之設計圖說施工，位於基地內之排水
溝施工完成後應由業主負責維護管理，另基地開挖施工時
如發現有其他不明排水設施應立即通知本處現場勘查。
- 四、另有關本案是否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地質構造不穩定區（
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海岸侵蝕地帶，非屬本處權責



正本

樣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50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30005577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相關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一案，暫免辦理查核，經查本所尚未於臺北市公告法定之「地質敏感區」，暫免辦理查核，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905號函。
- 二、全國地質敏感區將分批公告，相關訊息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與下載。
- 三、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內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可逕向該土地之轄管地方政府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

所長江崇榮 請假
副所長謝凱旋代

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

103年8月29日製表

地質敏感區類型	地質敏感區涉及之行政區範圍（註一）	公告日期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1 大華壺穴、 H0003 暖壺穴、 H0004 十分瀑布)	新北市平溪區、 基隆市暖區。	103年01月20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1 濁水溪沖積扇)	彰化縣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及二水鄉。	103年03月04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1 車籠埔斷層)	雲林縣西螺鎮、新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 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及和平區。	103年03月28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2 南投縣-01)	苗栗縣卓蘭鎮、 南投縣草屯鎮、 南投縣仁愛鄉。	103年03月31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5 鼻頭角海蝕地形、 H0006 菜菜火成岩	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	103年8月29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7 補鑾嶼玄武岩、 H0008 七美嶼燧灰角礫岩)	澎湖縣馬公市、七美鄉	103年8月29日

註一：地質敏感區分批公告後，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如有所異動時，以最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行政區為準。

註二：上表未明列之其他行政區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暫免辦理查詢。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傳 真：03-4502660
承辦人及電話：邱瑛嘉 03-4502101#334101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30012393號

送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函復查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6-3、39-4、39-11、39-12、39-14、39-15、39-16地號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03年9月9日國作聯戰字第1030002899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等實施審查，案內地號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編號： 第 1 頁，共 1 頁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8266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3369723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及都市計畫中之保護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901號函。
- 二、查有關限制發展地區之劃設因非屬本局權管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請逕洽相關單位查察。另本府已頒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故旨揭10筆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請 貴公司逕為運用查詢，爾後類此案件請按例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張家瑜
聯絡電話：02-87701226
電子郵件：chiayu@mail.caa.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0300251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902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海拔605.49公尺）範圍內，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本案場址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
- 四、又本案場址爾後若有興建計畫高度（含屋頂突出物）60公尺以上者，請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之地形圖、經緯度（WGS84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物高度等資料予本局，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伍念祖
電話：(02) 8985-3299
電子信箱：si_bun@apc.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300472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乙節，依案附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所示，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903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檔 號：
備存年限：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張清榮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6586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1034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33347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1、39-2、39-3、39

-4、39-11、39-12、39-14、39-15及39-16地號等10筆土

地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

業用地，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893號函。

二、本市為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特定農業區係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域，故本市並無特定農業區。

三、其他函詢事項請逕洽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趙國興

連絡電話：(02)2232-2115

傳真：(02)2232-2113

E-Mail：kschao@aec.gov.tw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1030016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1、39-2、39-3、

39-4、39-11、39-12、39-14、39-15及39-16等地號共10

筆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條劃定之禁制

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904號函。

二、本案不在核能電廠所在地之新北市或屏東縣，均非屬「禁

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嗣後類似案件

請援例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正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酒桑街235號
承辦人：呂瑞明
電話：(02)25973183轉618
傳真：25974574
電子郵件：sso20061@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設字第103344241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既有公共污水管線圖(副本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請本處提供「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及39-16」等10筆土地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相關資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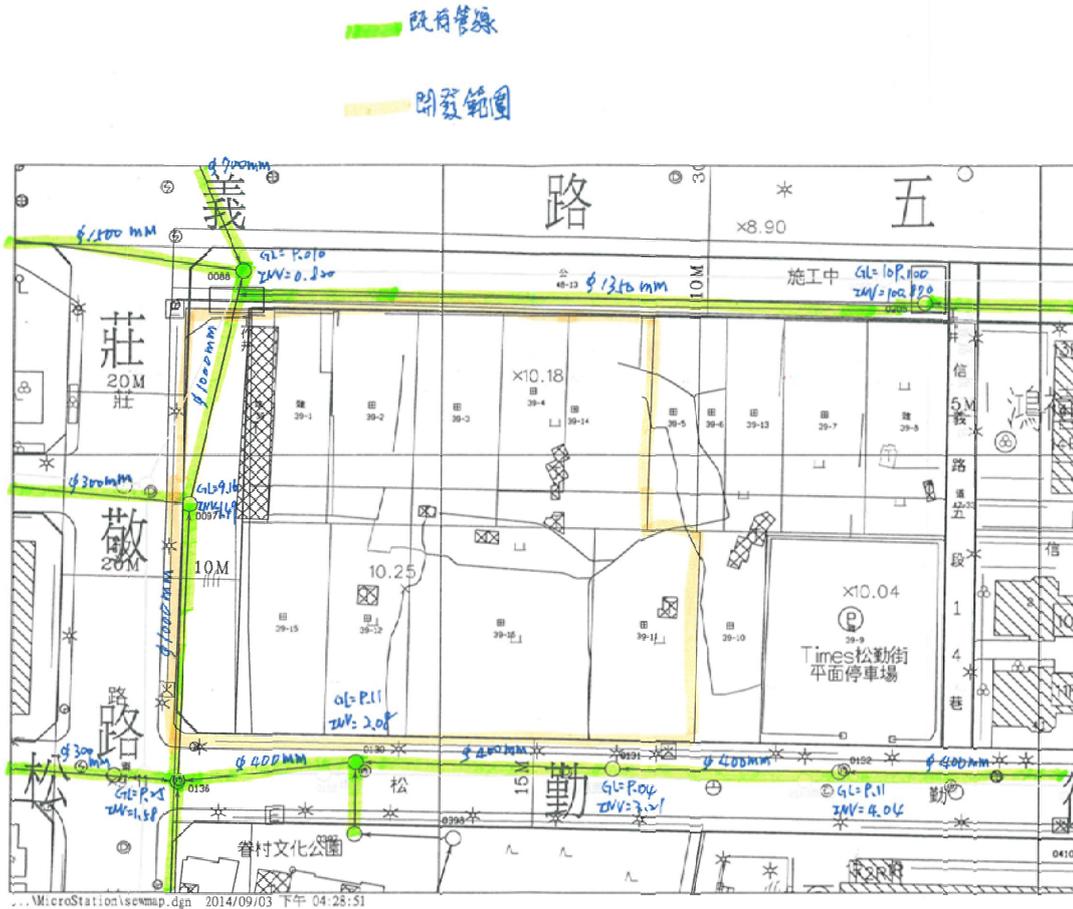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9月2日黎環字第1030906號函。
- 二、有關案址位置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一節，經查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訂之環境敏感區位均非本處權管業務。
- 三、隨函檢附案址附近區域既有公共污水管線圖1份供參考，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
- 四、本函非同意納管證明文件，併予陳明。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科

處長陳承輝

第1頁 共1頁



正 本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
樓

承辦人：徐競謀
電話：02-25215550#8289
傳真：02-25210702
電子信箱：cmhsa@trts.dorts.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王字第104321822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及39-16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所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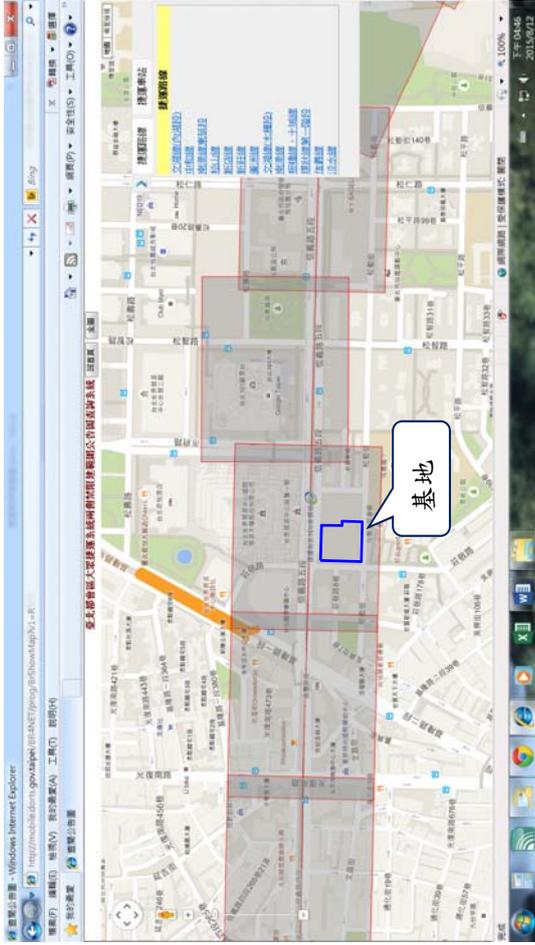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8月4日黎環字第1040714號函。
- 二、旨述土地經初步套繪信義線世貿中心站之限建範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9條之規定，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備齊相關文件及圖說，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審。
- 三、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之查詢與套繪作業，可至本局網站/服務中心/禁限建公告圖查詢系統內逕自查詢(本局網址http://www.dorts.gov.tw)。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周禮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北市捷運局網站：

<http://mobile.dorts.gov.taipei/BR4NET/prog/BrShowMap?v1=R>

